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崙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483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67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670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年度教育部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招募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人員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30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臺北場—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集會堂：113年7月22日。

(二)高雄場—蓮潭會館國際宴會廳國際一廳：113年7月24日。

(三)臺中場—中山醫學大學國際會議廳：113年7月26日。

三、為建置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，本次研習係招募調查專業人員，其需具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」之調查員資格，並具備下列經歷之一者：

(一)曾任或現任校長。

人事室 113/07/17 13:08



1130005598

有附件

(二)曾任或現任主任三年以上。

(三)曾任或現任主任、組長，合計五年以上。

(四)曾任或現任學校家長會會長、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理事監事，合計五年以上。

(五)曾任或現任學校教師會理事長、全國或地方教師會理事監事，合計五年以上。

(六)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三年以上，兼任教師五年以上。

(七)曾任或現任律師三年以上。

(八)曾任或現任精神科專科醫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三年以上。

(九)曾任或現任公務人員三年以上。

四、請轉知符合前開資格人員於113年7月18日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程序 (<https://forms.gle/1AcnaHAgV9BMiSng9>)，以利國教署審查培訓資格。

五、檢附旨揭招募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局各科室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7/17 12:25:09 文
章

